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丰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海惠丰）	
基金主代码	163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按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丰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惠丰B份额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惠丰分级债券A（场内简称:惠丰A）	中海惠丰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惠丰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910	1501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丰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第4次开放日不开放申购,只开放赎回）;其中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前3个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既开放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日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前一个工作日,其中该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对应日为申购开放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4个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只开放赎回,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惠丰A的第3个申购开放日为2015年3月12日,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3月11日。此次惠丰A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惠丰A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惠丰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惠丰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丰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丰A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惠丰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惠丰A的赎回价格以惠丰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丰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惠丰B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丰A份额和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惠丰A的第3个申购开放日即2015年3月12日、第3个赎回开放日即2015年3月11日,办理其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运作周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惠丰A份额、惠丰B份额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惠丰A份额和惠丰B份额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惠丰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惠丰B份额封闭运作,封闭期为2年。本基金在扣除惠丰A份额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惠丰B份额享有,亏损以惠丰B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惠丰B份额承担。

（3）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分级运作周期内,在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丰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丰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前3个惠丰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与第4个惠丰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每一个开放日,经注册登记人确认有效的惠丰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对于惠丰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A的份额小于或等于7/3倍惠丰B的份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丰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A的份额大于7/3倍惠丰B的份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惠丰A份额不超过7/3倍惠丰B的份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惠丰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惠丰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惠丰A申购和赎回申请。惠丰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惠丰B自2015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13日实施停牌。

（6）惠丰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本次的惠丰A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5年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惠丰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丰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丰A份额的年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惠丰A的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惠丰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的详情。

（9）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惠丰B份额(150154)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9月12日生效。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基金份额划分为惠丰A（基金代码:163910）、惠丰B（基金代码:150154）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为惠丰A设立约定年收益率,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惠丰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归惠丰B享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惠丰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惠丰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2015年3月11日为惠丰A第3个开放赎回日,2015年3月12日为惠丰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3个开放申购日。现就惠丰B的风险提示如下:

1、惠丰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于每个惠丰A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惠丰A的约定年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惠丰A的年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其中,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惠丰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惠丰B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惠丰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惠丰A与惠丰B的份额配比为0.44308673:3。本次惠丰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按照经确认后的惠丰A份额不超过7/3倍惠丰B的份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如果惠丰A的申购申请与赎回申请不匹配,惠丰A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发惠丰A、惠丰B份额配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惠丰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惠丰B自2015年3月6日上午9:30分至10:30分停牌1小时,2015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13日停牌3天。本次惠丰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惠丰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运作周期内,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6个月的对应日对惠丰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惠丰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申购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3月1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惠丰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惠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丰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惠丰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惠丰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惠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惠丰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惠丰A的份额数x惠丰A的折算比例

惠丰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惠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惠丰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惠丰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惠丰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16日　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大道220-1号公司行政楼三楼C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15年2月17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郎洪平、汪志伟、张圣贵、夏晓辉、张林生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4	益佰制药	2015/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3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3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7:00。

4、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传真:0851—84719910 邮编:550008

5、联系人:李刚 曾宪体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8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义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　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 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3月）。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子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故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3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9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根据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为所属子公司提供1.4亿元的担保,并与相关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本公司于 2015年3月5日（星期四）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第一次会议，公司 9 名董事,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乌林

公司注册地点:衡阳市石鼓区演武坪北壕塘15号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与管理;燃气及燃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限分公司凭气瓶充装许可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3日）;燃气管网设计、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危险货物（2类1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9日）。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是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14年9月30日末审计财务数据:资产总额20.26亿元，负债总额15.41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3.60亿元,净资产4.85亿元,营业收入5.55亿元,利润总额1.35亿元,净利润1.02亿元。

2、公司名称: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郑裕荣

公司注册地点: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人民中路69号

经营范围:燃气供应及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是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14年9月30日末审计财务数据:资产总额354384789.29元，负债总额330692589.56元,流动负债总额325892589.56元,净资产23692199.73元,营业收入12605193.59元,利润总额4058881.52元,净利润3044161.1元。

3、公司名称: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宣丽萍

公司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南三环中段山煤大厦三层

经营范围: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投资,销售天然气灶具、茶炉、锅炉、天然气利用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以上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50%股份,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5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2014年9月30日末审计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51,922,423.48元,负债总额105,084,184.23元,流动负债总额:25,084,184.23元,净资产46838239.25元,营业收入:53,018,923.36元,利润总额1,604,590.57元,净利润160.46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公司	保证方式	保证期限	担保金额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5000万元
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年	3000万元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8年	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50%的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份,按持有股比进行反担保,详情请参阅2014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公告》。其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为32.64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30%,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零,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叁亿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5日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申万宏源证券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
基金A类代码	000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协商,现决定对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通过网上申购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享申购费率4?折优惠,通过电话委托申购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享申购费率?5?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参加申万宏源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申万宏源证券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申万宏源证券网站: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增财"）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3月10日起,北京增财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3、B类: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B类: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12、B类:040013）、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5）、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6）、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9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9）、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B类:040023）、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6、B类:040037）、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40046）、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49、C类:000150）、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2;C类:000313）、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0）、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9）、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20、C类:00082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4）、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8）、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73、C类:000376）。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认、申购期内到北京增财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认、申购等相关业务。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于2015年3月10日起,对通过北京增财基金网上交易平台以及移动客户端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北京增财基金网上交易平台以及移动客户端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销售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北京增财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办法

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http://www.zcv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12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于2015 年1月23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方案论证和尽职调查等工作。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3月06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09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17日开始停牌。2014年12月31日起,公司根据深圳证